FEB0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B-Z- 案 日期：2018年2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中医医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即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提供了补充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1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2017年12月1日，我们致函申请人，要求其如希望由律师在此事项中代表其本人，则提交新的G-28表格。我们未收到回复，将把我们的决定发送给申请人。

。

关于 B-Z- 案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
的医师，并已声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中医执业。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撰写学术文章的标准。

在其初始上诉提交材料中，申请人主张其 “ 提供了充分证据 ” 以满足另外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以及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2 在

2 尽管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8 C.F.R. § 204.5(h)(3)(ii)项下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高薪标准，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将不会

。

关于 B-Z- 案

此外，其表示打算提交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随后，申请人提供了文件，但未说明其与所主张标准的关系。无论如何，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供的文件，并认定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 在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 ”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几篇关于其在35年间获得九个学位的文章。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这些文章提到了申请人，但它们并非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而是关于其教育经历。8 C.F.R. § 204.5(h)(3)(iii)条例的明文要求已发表材料必须“ 关于 ”申请人且与其寻求归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这一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在回应审理主任就此问题发出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称优酷网上的一个视频节目介绍了其本人，并提供了一网站链接。然而，其未提供文字记录或其他足以支持其关于该材料系关于其本人的主张的证据，提交的证据也未包含该条例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作者。此外，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该节目构成符合该标准要求的合格出版物（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
由 发表于
的文章。其称该文章“ 介绍了[其]学术成就 ”。然而，尽管该文包含申请人的传记及其工作摘要，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该期刊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翻译文章末尾有一则“ 注 ”，称
是“ 学术期刊……通过互联网传播，年发行量为5000份 ”。然而，尚不清楚该信息来自何处，是来自申请人还是该出版物，且记录中未包含可验证这些主张或确立发行量数字重要性的证明性证据。

我们将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

。

关于 B-Z- 案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题为“
”的文章，并称 发表了该文。然而，该文章未附完整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此外，申请人称
是“ 美国唯一以简体中文出版的大型综合性日报 ”，但记录未提供佐证证据，例如可比的发行量数字，以证明其构成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反映的是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发表于 的文章的标题和首页，但不包括整篇文章。此外，该文件为另一种语言，且未包含翻译。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出版物的几篇文章，但译者仅提供了英文标题，未翻译整篇文章。此外，这些文件未包含8 C.F.R. § 204.5(h)(3)(iii)条例所要求的文章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文件反映了“ 大众媒体报道 ”。他还提供了几篇类似但略有不同的附加文章，他声称这些文章发布在诸如 。
和
等网站上。然而，该文件未包含带有统一资源定位符（URL）的文章截图，以作为在这些网站上发表的证据。此外，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这些文章中只有一篇标明了作者。

此外，关于上诉时提供的文章，我们注意到这些文章中的大多数似乎发表于2017年，即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证明他在提交时满足了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所有这些文件均为中文，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英文翻译并附有声明称该文件是“ 原文件的准确翻译 ”，但译者未在翻译上签名。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参见8 C.F.R. § 103.2(b)(3)。译者应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章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最后，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上诉时提供的出版物构成符合条件的出版物。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几段一般性解释各网站的段落，但文件的来源未被标明，且不清楚这些内容是申请人自行准备的，还是来自网站本身的信息。

。

Matter of B-Z-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
的编辑委员会委员。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为三份不同期刊撰写的四篇文章。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此，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文章或处方被认定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关于申请人撰写的文章，他未提供其文章被引用频率的文件或其他足以证明其工作如何影响该领域的证据。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其通过书面工作做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文章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近期文章的未经认证的翻译，这些文章似乎提及了他的工作，上述内容已在发表材料标准中提及。尽管这些文章提到了申请人撰写的论文数量和开发的处方数量，但未提供关于这些论文和处方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记录中也没有其他足以证明此种意义的证据。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表明，申请人撰写的文章发表在诸如
等专业期刊上。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

。

Matter of B-Z-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1992年5月至2004年6月期间担任
所长的职位而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该研究所前副所长的一封信确认申请人是“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
尽管申请人证明其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但文件未证明
具有所要求的杰出声誉。在回应补件通知时，
所长的一封信

证明
具有“ 崇高的社会声誉和显著成就…… ”。作者列举了该组织的成就，并指出名称中含有“ 联合 ”一词的医学研究所“ 均为知名机构，具有相当高的社会声誉 ”。然而，作者未说明其关于
或其领域的知识的依据。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该信不足以证明
在研究机构中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Z-, ID# 745952 (AAO 2018年2月7日)